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 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 司董事长胡十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扣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 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 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 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万安支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 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江西万弘"),就江西万弘向江西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蒸溪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 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浙江中杭"),就浙江中杭向徽商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江西万弘、

浙江中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江西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万安支行

债务人: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徽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债务人: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2,7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59%;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西万弘)
- 2、《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中杭)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